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 10 层, 邮编:100032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主页: <http://www.tylaw.com.cn>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8）第 086 号

致：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图新”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拟定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进行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4 号：股权激励》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报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四维图新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四维图新”，股票代码为“002405”。

四维图新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45467123H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7 号弘彧大厦 10 层 1002A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劲风，注册资本为 128261.5013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开发、生产导航电子地图、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智能交通、航空航天遥感、地理信息系统、自动制图、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设备管理、测绘工程、个人数字助理的技术及产品；

销售自产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四维图新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禁止性情形。据此，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3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项作了规定。本所律师对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

的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如下：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 391 人，包括：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核心管理人员；3、核心业务骨干。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激励对象不存在下述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1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8,261.50 万股的 2.4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96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1%；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32 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 4.26%，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程 鹏	董事	100.00	3.23%	0.08%
毕 垒	副总经理	50.00	1.61%	0.04%
戴东海	副总经理	50.00	1.61%	0.04%
景慕寒	副总经理	50.00	1.61%	0.04%
金水祥	副总经理	50.00	1.61%	0.04%
梁永杰	副总经理	50.00	1.61%	0.04%
孟庆昕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	1.61%	0.04%
宋铁辉	副总经理	50.00	1.61%	0.04%
唐 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00	1.61%	0.04%
雷文辉	副总经理	25.00	0.81%	0.0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381人）		2,443.00	78.81%	1.90%
预留		132.00	4.26%	0.10%

合计 (391 人)	3,100.00	100.00%	2.42%
------------	----------	---------	-------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载明了可获授的权益数量、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载明了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所涉之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及时披露未完成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本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和解锁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1、若预留部分于 2018 年授予，则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	40%

	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若预留部分于 2019 年授予，则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4、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相关禁售及限售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所有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此次授予股份总数的 25%。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等的相关规定。

（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2.15 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12.15 元；

（二）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11.61 元。

（六）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关于首次授予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确定方法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并说明了绩效考核条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在满足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内，同时满

足解锁条件，包括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的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款、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及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为：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调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为：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款的相关规定。

（九）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程序、本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 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规定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款的规定、《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规定了公司/激励发生异动的处理，包括公司发生异动、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及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争议解决。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如下：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即行终止，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锁安排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锁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如下：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出现降职则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将按照降职后对应额度进行调整。但是，激励对象因如下原因：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3)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对于已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因激励带来的收益。

2、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 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

(2) 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到期不与公司续约时；

(3)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在本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时；

(4) 激励对象退休后受雇于竞争对手时。

3、当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4、当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可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5、激励对象身故，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可按照生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其因本计划兑现收益部分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6、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的处理如下：

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公司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解锁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的处理如下：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公司、激励对象变动时如何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规定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调整方法为：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调整。

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调整程序为：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后，应及时公告。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注销程序为：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的回购调整方案，依法将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公司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法律、

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且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禁售安排、解锁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议案。

公司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

1、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的意见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股东大会表决时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公司在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

五、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具有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 4、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5、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年 月 日